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二〇二〇年四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评价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4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4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8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符合《评价指引》《暂行规定》规定的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的条件.....	10
五、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1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4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0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20
九、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1
十、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21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融资所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核查结论.....	21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2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1、保荐代表人姓名

宋彬、金亚平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宋彬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宋彬先生，保荐代表人，高级会计师，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主板）公司债、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金亚平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金亚平先生，保荐代表人，曾先后主持或者参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邢文彬

其他项目组成员：彭黎明、吕彦峰、许力、陈子豪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创业路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5,000,000 元
成立时间	1996 年 1 月 23 日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31-22673968 传真号码：0731-22673961
经营范围	硬质合金及相关原料、工模具加工、销售(需专项审批的除外);机电产品、政策允许的有色金属、矿产品、化工原料的销售;刀具、工具制造、加工、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民生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

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其中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全部进行现场核查，再融资保荐项目抽取一定比例进行现场核查。对于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将现场核查报告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对于未进行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须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或书面审核意见的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

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0年3月12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七人，实际参加人数为七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我认为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欧科亿”或“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经表决，内核委员会成员七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内核会议 2/3 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保荐欧科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十）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0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律师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出具《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5,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律师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出具《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发行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

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之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五）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成立于1996年1月，于2017年7月5日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评价指引》《暂行规定》规定的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属于《评价指引》《暂行规定》规定的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行业领域

发行人所属硬质合金刀具细分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划定的“3 新材料产业/3.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3.2.8 硬质合金及制品制造”产业，属于《评价指引》《暂行规定》规定的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行业领域。

（二）发行人符合《评价指引》《暂行规定》规定的科创属性指标要求

（1）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为 6,789.60 万元，超过 6,000.00 万元，符合《评价指引》《暂行规定》规定的第 1 项指标要求。

（2）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 9 项，超过 5 项，符合《评价指引》《暂行规定》规定的第 2 项指标要求。

（3）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60,298.77 万元，超过 3 亿元，符合《评价

指引》《暂行规定》规定的第 3 项指标要求。

综上，发行人符合《评价指引》《暂行规定》规定的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的条件。

五、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名非自然人股东，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简称	股东名称	是否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1	格林美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2	乐清德汇	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适用
3	株洲精锐	株洲精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适用
4	南海成长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是
5	粤科纵横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6	德沁一号	广州德沁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7	粤科南粤	广东粤科南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1、格林美

格林美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34164303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栋 20 层 2008 号房，法定代表人为许开华，注册资本为 414,963.3873 万元，主营业务为废弃钴镍钨铜资源与电子废弃物的循环利用以及新能源电池材料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核查，格林美为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340，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乐清德汇

乐清德汇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MA285N6L8M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乐清市芙蓉镇工业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牡，出资额为 7,579.50 万元，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乐清德汇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林牡	4,168.725	55.00	普通合伙人
2	陈建敏	3,410.775	4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79.50	100.00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乐清德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按照规定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株洲精锐

株洲精锐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225MA4L7XYT5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霞阳镇神农大道滨江御景 1 栋 24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袁美和，出资额为 4,06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

经核查，株洲精锐为公司职工持股平台，所有合伙人均为欧科亿及其子公司炎陵欧科亿员工。株洲精锐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按照规定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南海成长

南海成长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MNN75R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湖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软件园东塔楼 8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320,590 万元，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

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经核查，南海成长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 SY1117，其管理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 P1001165。

5、粤科纵横

粤科纵横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6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0MA4WMQ3H2T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南海 39 度空间艺术创意社区 6 号楼一层 101 号之三，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经核查，粤科纵横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 SW1361，其管理人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 P1001949。

6、德沁一号

德沁一号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TU3L5D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1301-D289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德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250 万元，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经核查，德沁一号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 SX3851，其管理人广东德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 P1020723。

7、粤科南粤

粤科南粤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F33N1G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增城新塘镇荔新十二路 92 号 22 幢 110 号，法定代表人为曾金贤，出资额为 7,850 万元，经营范围：创

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经核查，粤科南粤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 ST8809，其管理人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 P1018458。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数控刀具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数控刀具产品安装在数控机床上用于金属加工，是适应我国数字化制造发展趋势的关键产品。数控刀具有着“高精度、高效率、高可靠性和专用化”的特点，产品系列丰富且个性化需求明显。数控刀具与高端数控机床、芯片、光刻机等同属于我国严重依赖进口的 20 项产品之一。因此，数控刀具是“卡脖子”产品，关乎我国经济安全 and 国家利益。

当前我国刀具企业仍处于向国际一流企业跟随学习的阶段。公司通过多年积累已推出部分核心重点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如果公司持续创新能力不足，新产品研发不能跟上市场需求变化，将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长远发展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切削刀具经过数百年的发展历史，形成以硬质合金为主，高速钢、陶瓷、立方碳化硼、金刚石等多种材料并存的刀具消费结构；其中硬质合金刀具是世界上使用量最大的刀具品种，占比超过 60%。随着刀具材料技术的发展，其他材质的刀具应用领域正在不断扩大。目前，超硬材料刀具在部分领域冲击硬质合金刀具，例如金刚石锯片在人造板加工领域，CBN 刀片在淬硬钢高速精加工领域等。如果超硬材料刀具的应用领域扩大，同时使用成本大幅降低，将对硬质合金刀具产生部分替代，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研发人员大量流失导致的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为技术创新型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开拓、产品研发以及研发团队的建设。通过不断实践和积累，公司现已研发并储备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掌握贯穿硬质合金制造、刀具制造和集成应用的核心工艺技术体系，培养、积累一批高素质研发人员。

公司在刀具新材料、新应用领域的技术研发，以及现有产品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持续技术研发方面，需要配备足够的研发人员；因此，研发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十分重要。公司与主要技术骨干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才大量流失的情况，导致相关技术泄密，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新冠疫情”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年1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现已在全球蔓延，致使世界经济均遭受严重影响。如果疫情进一步加重，各国持续强化的人员居家隔离、出入境限制、强制性停工停产等防疫管控措施，将对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发行人已于2020年2月中旬全面复产。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2,566.35万元、3,824.06万元和5,151.0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2%、6.57%和8.56%，占比逐年提升。如果疫情在全球蔓延持续，公司产品的出口将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锯齿刀片的客户主要是国内硬质合金锯片制造企业。中国是世界锯片制造中心，中国制造的锯片大部分出口到国外市场。如果疫情导致下游锯片制造企业的出口受阻，公司锯齿刀片的生产销售将受到不利影响。

我国数控刀具严重依赖从发达国家进口。疫情在发达国家蔓延对本土数控刀具制造企业而言既是机遇也是挑战。如果公司不能乘机加快市场拓展，开发原进口刀具客户，公司可能落后于国内其他竞争对手，从而削弱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可能给公司带来营业收入和利润下滑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以技术密集和资金密集为特点的数控刀具产品制造领域，发行人面临着来自国内外企业的激烈竞争。尽管国内数控刀具企业的制造能力、产品质量在提高，一定程度上替代了部分国际刀具企业的产品，国内数控刀具市场还是以进口品牌产品为主。由于进口产品具有先发优势、技术优势及品牌优势，国内市场被进口品牌产品占据绝大部分份额的局面预计将会持续相当长的时间。如果发行人不能保持并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将无法迅速、显著地扩大国内市场份额，从而影响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增长。

3、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数控刀具产品和硬质合金制品广泛应用于汽车、模具、轨道交通、新能源、卫浴、工程机械、家具等领域。上述行业的发展受国民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周期时，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增加，带动下游行业的迅猛发展，进而带动硬质合金刀具行业的快速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周期时，固定资产投资出现萎缩，硬质合金刀具行业的发展也随之放缓。因此，公司经营情况的稳定性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三）内控风险

1、经销商的管理风险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44%、20.27%和22.14%。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持续增长，随着公司数控刀具产品销售增长和经销商网络进一步完善，未来经销收入还会继续增长。虽然公司注重对经销商的管理和技术培训，提高对经销商的服务水平，但如果个别经销商未按照约定进行销售、推广公司品牌，或者未来公司管理及服务水平的提升无法跟上经销商数量增加的速度，则可能出现对部分经销商管理和服务滞后，对公司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欧科亿”商号的管理风险

在市场开拓早期，公司为了快速提升数控刀具产品“欧科亿”品牌的知名度，允许个别客户使用“欧科亿”字样注册公司。目前，名称中带有“欧科亿”字样的客户数量有5家。为了规范“欧科亿”字样的使用权限，公司与名称带有“欧

科亿”字样的5家客户签署了《关于使用“欧科亿”字样的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这5家客户均未发生滥用“欧科亿”商号，侵犯公司合法权利的情形。但若名称带有“欧科亿”字样的客户在未来经营活动中违背双方关于“欧科亿”商号的使用约定，或者出现其他不规范的情形，将会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及声誉，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规模扩张和快速发展的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随着公司规模不断壮大，公司的资产、人员规模将大幅增长，由于公司内部管理层级增加、管理幅度扩大，可能导致管理效率降低，管理费用大幅上升。如果公司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充实管理团队，完善管理体系和加强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可能存在因管理能力不足而影响公司规模扩张和市场竞争力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主要原材料碳化钨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碳化钨和钴，其中碳化钨在原材料中的占比约86%。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68.05%、69.63%和67.98%，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碳化钨市场价格先上升后下降，整体波动较大。未来，如果碳化钨市场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不能同步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在碳化钨的采购价格 $\pm 5\%$ 、 $\pm 10\%$ 的变动幅度下，公司2019年利润总额受到的影响如下：

原材料	项目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10%	-5%	5%	10%
碳化钨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数（万元）	2,402.42	1,201.21	-1,201.21	-2,402.42
	占2019年利润总额的比例	23.69%	11.84%	-11.84%	-23.69%

从上述敏感性分析可以看出，碳化钨的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大。如果碳化钨的采购价格上升或下降5%、10%，对公司2019年利润总额的影响是减少或增加11.84%、23.69%。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7.51%、25.21%和31.70%，其中，数控刀具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39.24%、38.30%和44.15%，硬质合金制品毛利率分别为22.17%、17.99%和22.45%，存在一定波动。

数控刀具产品是公司核心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产品定价策略调整以促进销售增长。由于产销量持续保持增长，数控刀具产品的单位制造费用逐年下降。根据测算数据，报告期内单位制造费用与销售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作用相互抵消；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随市场价格波动，最终成为导致数控刀具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决定因素。

硬质合金制品是公司传统优势产品。由于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约占80%，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成为影响硬质合金制品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两类产品毛利率的波动，都主要是由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引起的。

未来，受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产销规模变化以及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面临较大波动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带来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7,068.76万元、9,751.71万元和9,484.9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58%、17.77%和16.94%，欠款客户较为分散，单个客户的欠款金额较小，账期主要在一年以内。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坏账风险。

4、应收票据无法兑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7,305.06万元、10,331.38万元和12,395.40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分别为7,299.36万元、10,278.92万元和12,224.4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逐年增加，主要是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与客户之间票据结算金额增加所致。

公司收到的票据基本用于背书以支付供应商货款。对于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

据，除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承兑的票据外，公司未予终止确认，而是在票据到期承兑后再予以终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在到期日均正常兑付，未出现无法兑付的情况。

未来，随着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如果公司不能合理控制应收票据规模，对应收票据不能有效管理，或者下游客户、承兑银行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经营风险。

（五）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编号为 GR20174300123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适用率为 15%。报告期内，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5%、7.54% 和 7.49%。未来如果国家调整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市场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投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4,000 万片高端数控刀片智造基地建设项目和数控精密刀具研发平台升级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一定产能。虽然公司的产能扩张计划建立在充分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评估的基础上，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各类人员保障等情况密切相关，因此不排除项目建成达产后存在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或市场拓展不利等因素导致的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的效益需在项目建成并稳定运行后才能体现。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一定期限内存在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末净资产为 67,817.01 万元。假设 2020 年度净利润与 2019 年度

净利润持平，均为 8,843.7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金额按募投资项目投资总额 50,846.00 万元计算，资金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到位；不考虑其他因素，2020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9.48%，较 2019 年下降 4.39 个百分点。

（七）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7,5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0,000 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规模扩大，但公司净利润水平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短期内可能难以同步增长，从而导致每股收益可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出现下降。因此，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八）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决定。如存在投资者认购不足，或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上市条件，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其他中止发行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属硬质合金刀具细分行业，属于“新材料产业”下的“硬质合金及制品制造”，其中“切削刀片深度加工（数控刀片）”列为“硬质合金及制品制造”重点产品；发行人拥有相关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及与其发展成长相适应的自主创新能力；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发展前景广阔。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

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有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并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上市公司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详细测试等审计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进行全面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九、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就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十、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融资所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了审慎核查：

（1）发行人所预计的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是合理的，并就填补即期回报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且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应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保荐管理办法》和《评价指引》等规定的发行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宋彬

宋彬

金亚平

金亚平

项目协办人签名: 邢文彬

邢文彬

内核负责人签名: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负责人: _____

杨卫东

总经理签名: 周小全

周小全

法定代表人签名: 冯鹤年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63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有关文件的规定，民生证券作为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宋彬、金亚平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第三条规定，现就上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作如下说明与承诺：

截至本授权书签署日：

宋彬先生（1）除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未担任其他在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2）最近三年内未曾担任其他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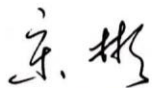
金亚平先生（1）除担任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未担任其他在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2）最近三年内曾担任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最近三年内，宋彬、金亚平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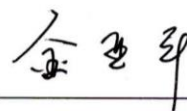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宋彬



金亚平

法定代表人签名: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